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7日，公司接公司股东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亨”）通知，瑞相泽亨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2,955 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质押已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瑞相泽亨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41,88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截至公告披露日，瑞相泽亨持有的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41,88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